

市场主体防范违法风险

法律手册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

2021年9月

前 言

2019年1月8日，洛阳市市场监管局挂牌成立，整合了原工商、质检、食药、价格、知识产权等职能。自成立以来，洛阳市市场监管局始终坚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和国务院、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以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服务洛阳副中心城市和都市圈建设为主线，牢固树立“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的执法理念，全面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编制《市场主体违法风险防范手册》的目的，是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贯彻执法为民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合法、合理、适当、必要原则，突出事前违法风险防控和非强制性执法手段优先，将管理、执法和服务有机结合，推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市场主体违法风险防范手册》，共包含16大类667个市场监管领域违法风险点，将面向社会、面向行政相对人发放，提示市场主体有针对性的防范违法风险。

对于市场主体积极防范违法风险，没有主观故意，违法行为轻微的，洛阳市市场监管局还将践行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实施50项《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清单》涉及市场监管方面的注册登记、计量、产品质量、广告、电子商务、价格、标

识、知识产权等11个监管领域。《清单》建立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容错机制，是向市场释放温情与善意，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的发展初期提供更加宽容的制度环境。《清单》将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的事项具体化和标准化，给执法人员以明确指引，避免“一刀切”的执法方式，有助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主体准入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1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18

第三章 产品质量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21

第四章 商标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27

第五章 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37

第六章 直销传销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43

第七章 广告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50

第八章 网络交易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75

第九章 合同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90

第十章 价格违法内险点及法律责任92

第十一章 食品安全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97

第十二章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化妆品违法风险点
及法律责任131

第十三章 疫苗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183

第十四章 认证认可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194

第十五章 计量、标准化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201

第十六章 特种设备安全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204

附录217

第一章

市场主体准入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市场主体准入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一) 公司登记违法行为

1.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

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 (1) 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4.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5.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 (1)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
- (2)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 (1)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

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责令改正。

10.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1.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5.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6.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7.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8.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执照。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违法行为

1.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3) 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3.非公司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1)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 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

(3)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

4.非公司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

(1)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非公司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

营业执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非公司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7.非公司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1) 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8.非公司企业法人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

(1) 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

(2) 拒不办理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违法行为

1.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3.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
比例满六个月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4.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5.农民专业合作社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6.农民专业合作社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章程或者
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责令改正。

（四）合伙企业登记违法行为

- 1.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
记的
 - （1）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 （3）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 2.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

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
记的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
- 4.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责令停止，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5.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
营业执照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营业执照。
- 6.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7.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
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五）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违法行为

- 1.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

业登记的

- (1)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3)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规定办理变

更登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的

吊销营业执照。

5.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伪造营业执照的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7.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8.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9.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0.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1.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个体工商户登记违法行为

1.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的。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个体工商户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违法行为

1.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3.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

（1）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4.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

（1）对代表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6. 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7. 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1）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8. 代表机构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1）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9. 代表机构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1）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10. 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1）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11. 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八）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1.从事无照经营的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的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4.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

责令停止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5.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6.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7.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8.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

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

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

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4.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依法予以取缔。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5.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吊销营业执照。对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16.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止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17.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正当竞争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不正当竞争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一）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实施混淆行为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以并 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名单。

（二）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贿赂他人的

（1）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3）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属地公安机关；

（4）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信企业名单。

（六）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七）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三章

产品质量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产品（商品）质量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属地公安机关；

（4）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属地公安机关；

（3）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1）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属地公安机关；

(5) 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六)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

(七)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情节严重的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八)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的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九)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法律规定禁止生产、销售

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拥有经营性服务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产品质量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十一)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1)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上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十二) 销售者销售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的

(1)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三) 销售者销售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不履行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的

(1) 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四) 销售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 不履行规定的退货义务的

(1) 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五) 销售者不及时履行商品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

(1) 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六) 销售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 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 未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 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

(1) 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七) 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商品的

(1) 责令改正,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 或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 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 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商标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商标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一) 商标使用违法行为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或未经核准注册擅自在市场销售的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3.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

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责令停止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6.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责令停止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7.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8.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该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擅自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对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办理证明商标使用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4.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二）商标印刷违法行为

1.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

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印刷管理规定的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者承接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的或未按要求将相关印制资料存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规定存档备查和存查期不符合要求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商标侵权行为

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2.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

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4.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

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5.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6.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7.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

(1)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8.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的

(1)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9.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

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一)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经营者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二)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四) 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六)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七)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八）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九）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或含有违反规定的内容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五）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六）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七）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八）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十九）零售商拒绝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要求或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二十）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第六章

直销传销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直销传销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一) 传销行为

1.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1)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属地公安机关。

2.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1)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属地公安机关。

3.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1)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属地公安机关。

4.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参加传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6.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直销违法行为

1.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

（1）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2）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属地公安机关。

2.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

（1）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3）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

（1）对直销企业，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对直销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4.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

（1）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2）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直销企业此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对授课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7.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8.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企业或者直销企业分支机构许可的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直销企业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法报批的

（1）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2）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直销企业违反关于直销员报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的

（1）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

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2）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直销企业未按照换货和退货制度规定办理换货和退货的

（1）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2）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直销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1）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立销经营许可证；

（2）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制度有关规定的

（1）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

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2）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广告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广告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一）违反广告内容准则的行为

1. 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的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属地公安机关。

2.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1)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3) 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属地公安机关。

3.发布有《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

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4.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但表示不准确、不清楚或不明白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但广告内容未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没有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没有明确表示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

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 (2)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

-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 (2)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

-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 (2)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 (2)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

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或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广告行为规范的行为

1.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

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6.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做推荐、证明的违反条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7.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其他不得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

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8.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9.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0.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1.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12.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

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

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14.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教育培训广告违法行为

1.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

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的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教育培训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等内容的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

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3. 教育培训广告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

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四）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法行为

1. 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

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1) 责令停止发介广告；

(2)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诏，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3.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以及其他处方药不得作广告或限制性作广告的规定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五)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违法行为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广告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内容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

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六) 烟草、酒类广告违法行为

1. 烟草广告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条的禁止性规定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对广告业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 酒类广告内容含有《广告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内容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七) 食品、保健食品类广告违法行为

1.保健食品广告含有《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性内容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属地公安机关。

3.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4.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八) 房地产广告违法行为

1. 房地产广告含有《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性内容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 其他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的房地产广告行为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

1. 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的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3.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或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后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8.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9.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十）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违法行为

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七条的禁止性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十一) 招商广告违法行为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含有《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内容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八章

网络交易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网络交易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案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

(1)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1)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供的信息履行检验、登记义务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
- (2)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
- (2)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
- (2)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
- (2)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

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

责令改正，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
- (2)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 电子商务经营者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三) 电子商务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

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

(1) 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五)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1)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 网络交易经营者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二) 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 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

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 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 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 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三) 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 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发送商业性信息时, 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 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 应当立即停止发送, 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四) 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 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 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由消费者自主选择; 在服务期间内, 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 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1)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2)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

（1）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网络交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九）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如下规定：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1）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

（1）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 (1)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2)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二)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1)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如下规定的：(一) 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二) 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三)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 (1)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2)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如下规定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1)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2)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有如下行为的：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

(一) 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二）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三）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

（1）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十八）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

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

（1）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九）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采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

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对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直接或者间接为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虚构交易、成交星或者虚假用户评价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四十一）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活动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四十二）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虚构奖品数量和质量，进行虚假抽奖或者操纵抽奖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三）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

依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合同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合同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一）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案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的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章

价格违法内险点及法律责任

价格违法内险点及法律责任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经营者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5)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

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4）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

为，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4）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章

食品安全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食品安全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一) 违反食品安全综合管理规定的行为

1.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3.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

(1)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

(1)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5.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

(1)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6.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

(1)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7.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1)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8.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

(1)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9.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禁止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0.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1.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1）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2.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

（1）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3.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1)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4.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1)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5.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

(1)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6.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

(1)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7.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

(1)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8.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1）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9.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1）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0.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

（1）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1.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2.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3.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4.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5.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6.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

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7.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8.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9.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0.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

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1.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2.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3.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4.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

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5.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6.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7.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8.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9.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0.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 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3) 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41.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2)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42.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43.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 (1)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4.对食品作虚假宣传的

-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 (2)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情节严重的，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

45.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

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4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

撤销许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47.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8.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49.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0.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

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51.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2.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3.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4.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召回相关报告义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5.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按期食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6.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5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1）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

5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1）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59.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1）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第三项规定。

60.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1）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61.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1）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2.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

（1）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3）属于单位违法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3.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1）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

(2)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4.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1）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属于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65.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

（1）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2）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66.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

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1）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7.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罚款具体处罚权限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68.阻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食用农产品销售违法行为

1.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设备人员或委托机构对进

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3.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履行规定义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履行规定义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销售者违反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3.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4.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3)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5.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8.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9.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严重后果的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0.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1.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3.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 处3万元罚款。

15.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 乳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1.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

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

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

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4.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1)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

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五) 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

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

(1) 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保健食品管理规定的行为

1.注册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受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该保健食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注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撤销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4.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保健食品广告含有《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性内容的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上述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6.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

（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上述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十二章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一) 违反药品管理违法行为

1.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

(1)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2)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 生产、销售假药的

(1)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2)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3)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

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3. 生产、销售劣药的

(1)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4.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

(1)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2)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

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6.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

(1) 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

(2) 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7.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

(1) 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8.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3)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

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4)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9.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

(1) 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3）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1.销售下列药品的：（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3）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2.药品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1）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3）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

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4）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1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4.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

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7.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8.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

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19.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0.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21.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3）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2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

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3.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2)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

-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2)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5.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

- (1) 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2)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3)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8.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29.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30.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 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
- (2) 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31.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
- (2)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32.编造、散布虚假药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

给予警告，且在一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34.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在五年内不受理其中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5.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6.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7.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8.药品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9.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0.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2.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或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4.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

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45.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表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6.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7.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8.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9.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50.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51.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

(1) 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2)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52.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

(1) 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2)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53.药品生产企业在作出药品召回决定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54.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55.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没有按规定记录、报告、销毁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56.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57.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58.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59.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60.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并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61.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62.药品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医疗器械管理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5）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1)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3.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

(1) 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4.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1) 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4)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1)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3）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6.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2）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8.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

疗器械。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

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1）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

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2.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口医疗器械的

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处理。

13.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14.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

(1)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

(2) 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3) 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5.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

(1)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16.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

(1)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17.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

(1)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8.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1)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3) 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9.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1)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资质认定申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20.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21.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22.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10年内禁止其医疗器械进口。

23.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

(1)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24.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

(1)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确定医疗器械产品存在缺陷的，未按照要求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7.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8.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9.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40.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

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1.医疗器械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2.医疗器械持有人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3.医疗器械持有人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4.医疗器械持有人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5.医疗器械持有人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6.医疗器械持有人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7.医疗器械持有人未按照要求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8.医疗器械持有人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9.医疗器械持有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0.医疗器械持有人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1.医疗器械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开展医疗器械重点监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4.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5.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6.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化妆管理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

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2）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4.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

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7.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

（1）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或者取消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8.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不予行政许可。

9.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

（1）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

（2）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4）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10.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

（1）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4)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1) 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

(2) 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12.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1) 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

(2) 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13.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

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4.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

(1)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5.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16.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

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17.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2) 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

- (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19.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10年内禁止其化妆品进口。

20.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1) 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 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

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

-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

- (1)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2.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

- (1)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阻碍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二）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或者隐藏、转移、变卖、

损毁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

(1)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变更注册的

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

由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注册的

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7.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备案的

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28.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 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已备案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其中, 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

30. 已进行备案但备案信息尚未向社会公布的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 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可以责令备案人改正并在符合要求后向社会公布备案信息。

31. 备案人存在以下情形的: (一) 备案时提交虚假资料的;

(二)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或者未按要求暂停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销售、使用的;

(三) 不属于化妆品新原料或者化妆品备案范围的。

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

32.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3.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4.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5.化妆品标识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6.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7.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8.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9.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40.化妆品标识有《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禁止标注的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1.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42.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43.化妆品标识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44.化妆品标识采用《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禁止的标注形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章

疫苗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疫苗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1.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

(1)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

(2) 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2.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

(1)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2) 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3)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

产许可证等。

3.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1)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3）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5.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

（1）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6.违反本法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受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培训、考核；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备案；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上市后研究，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五）未按照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1）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违反本法规定，批签发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和检验；

（二）未及时公布上市疫苗批签发结果；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核实；

（四）发现疫苗存在重大质量风险未按照规定报告。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降级处分。

8.违反本法规定，批签发机构未按照规定发给批签发证明或者不予批签发通知书的

(1)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2) 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1)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

(2) 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

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1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

(1)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1.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1)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

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2.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1）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1）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3）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5.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7.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18.托幼机构、学校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未按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的儿童后未向接种单位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9.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或者在接种单位寻衅滋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0.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传播媒介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 （二）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 （三）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四）本行政区域发生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疫苗安全事故。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2）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3）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22.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五) 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六) 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 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七) 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2)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3)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23. 因疫苗质量问题造成受种者损害的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因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造成受种者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认证认可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认证认可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予以取缔,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2.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1) 予以取缔,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3.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 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

的利益关系的

- (1) 责令停业整顿;
- (2) 情节严重的, 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 (3)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五)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1)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5.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

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 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 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 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或者妨碍社会管理, 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 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 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的;

(五) 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六)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 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

(1) 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 撤销其执业资格;

(3)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害的, 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以上违法行为的, 同时撤销指定。

7.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

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8.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

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0.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

(1)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1.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12.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对不符合认可条件的机构和人员予以认可的；

(二)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符合认可条件，不及时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三)接受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的。

(1) 责令改正；

(2) 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撤职或者解聘。

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自被撤职或者解聘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认可活动。

14.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或者未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三)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1) 责令改正；

(2) 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

15.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

(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

(三)发现指定的实验室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

(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

(五)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17.认证人员被撤销执业资格的

自被撤销执业资格之日起5年内认可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18.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和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章

计量、标准化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计量、标准化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一)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责令其改正，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三)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九)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下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生产、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违法风险点及法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1）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二）特种设备的设定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

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五)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 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 未经监督检验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八)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九)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 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十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 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十二)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三)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十四)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五)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六)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十八)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

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十八)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十九)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十)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二)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

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三）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六）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十七）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十八）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九）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四十）发生事故的

（1）发生一般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

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

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四十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1）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十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1）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十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1）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十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十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十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1）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十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1）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十九）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1）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五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五十一）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二）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1）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原《关于印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加快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洛市监〔2020〕79号）自行作废。

**关于印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加快洛阳市
副中心城市发展的指导意见》的
通 知**

2021年5月24日

洛市监〔2021〕39号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将于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个别部门规章也已经修改，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本局对《关于印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加快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洛市监〔2020〕79号）进行修改。现将修改后的《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加快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加快洛阳市 副中心城市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支持加快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建设，助力洛阳市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程，在市场监管工作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按照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在洛阳市市场监管领域推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的通知》等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规范行政执法机关合法、必要、适当行政，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在执法中坚持服务理念，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执法关系和谐，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坚持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体现社会公平效率，对轻微违法者坚持教育、说服、劝导优先，使违法者主动纠正，降低或消除社会危害性，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坚持严格执法，准确认定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符合相关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准确认定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性大小，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参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处罚，避免处罚畸轻畸重。

三、适用范围

（一）下列情形列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可以”处罚的违法行为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4、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期改正后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已经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

触及安全底线、环保红线，危害食品安全、影响疫情防控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二) 下列情形列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5、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适用条件

设置合理的“纠错期”，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合理的自我纠错机会，对列入不予处罚清单中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逾期不改的依法处罚。但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设置必要的“过渡期”，对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给予必要的自查整改机会，列入减轻或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